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4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为落实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加投资者回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将回购专户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5,071,797股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88,459,803股减少为583,388,006股,注册资本为588,459,803元减少为583,388,006元。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总股本和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8,459,80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3,388,006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88,459,803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83,388,006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的变更或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8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席勇主持,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内容: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由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2.01元/股调整为11.11元/股。

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内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归属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7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席勇主持,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内容: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户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5,071,797股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88,459,803股减少为583,388,006股,注册资本为588,459,803元减少为583,388,006元。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的变更或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南”)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结合公司已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12.01元/股调整为11.11元/股。

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南”)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结合公司已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12.01元/股调整为11.11元/股。

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6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归属情况

● 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20.00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对象: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0万股

(3)授予价格(调整后):11.11元/股

(4)激励人数:2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股份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于2023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度设立化学发光检测新技术平台,并成功实现与自主研发设立2条具备合格资质的化学发光检测新技术平台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至2024年度设立化学发光检测新技术平台,并成功实现与自主研发设立3条具备合格资质的化学发光检测新技术平台,在化学发光检测新技术平台研发方面取得突破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无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论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	100%	100%	70%	0

在公司业绩指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

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全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修订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委托,独立董事蔡朝晖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4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任何异议。2023年5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5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5)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本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3年6月19日	11.11元/股	40.00万股	2人	0

(三)本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一)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归属情况

● 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20.00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对象: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0万股

(3)授予价格(调整后):11.11元/股

(4)激励人数:2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股份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于2023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度设立化学发光检测新技术平台,并成功实现与自主研发设立2条具备合格资质的化学发光检测新技术平台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至2024年度设立化学发光检测新技术平台,并成功实现与自主研发设立3条具备合格资质的化学发光检测新技术平台,在化学发光检测新技术平台研发方面取得突破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无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论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	100%	100%	70%	0

在公司业绩指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

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全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修订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委托,独立董事蔡朝晖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4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任何异议。2023年5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5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5)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一、激励对象归属情况

● 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20.00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对象: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0万股

(3)授予价格(调整后):11.11元/股

(4)激励人数:2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股份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于2023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度设立化学发光检测新技术平台,并成功实现与自主研发设立2条具备合格资质的化学发光检测新技术平台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至2024年度设立化学发光检测新技术平台,并成功实现与自主研发设立3条具备合格资质的化学发光检测新技术平台,在化学发光检测新技术平台研发方面取得突破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无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论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	100%	100%	70%	0

在公司业绩指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

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全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修订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委托,独立董事蔡朝晖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4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任何异议。2023年5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688677 股票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4-040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计划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23,381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21,637,381股的比例为0.841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1,637,381股减少为120,614,000股,注册资本为121,637,381元减少为120,614,000元。

●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4年7月9日。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8日、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对该部分回购股份1,023,381股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0)。

公司于上述回购期间的股份数、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二、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程序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8日、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除该部分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三、回购股份的公告情况

因公司本次回购部分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通知。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1,637,381股减少为120,614,000股,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1,637,381股减少为120,614,000股,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637,381	100.000	1,023,381	120,614,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85,707	1.2379	1,023,381	482,326
总股本	121,637,381	100.000	1,023,381	120,614,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经营管理情况、库存股等因素审慎决策的,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投资信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注销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4-041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8日、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的变更或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